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合同

编号： 11N766835482202411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驼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新疆驼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新疆驼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新疆驼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570号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	品牌:	1	项	4140.00	4140.00
合同总价（元）		41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详情如下：

名称	品牌	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网线	安普	千兆8芯无氧铜非屏蔽网络线缆	中国	2	箱
数据跳线	国产优质	安普：1M/2M/3M/5M成品跳线	中国	12	根
数据模块	TCL	TCL：六类非屏蔽	中国	12	个
数据面板	TCL	TCL：双口	中国	12	个
明装底盒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86*86mm底盒	中国	12	个
PVC管槽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难燃、韧性好 39mm*18mm	中国	1	项
金属软管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25 ϕ 包塑	中国	1	项
金属线槽配件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金属线槽吊筋、横担、连接片，镀锡铜带跨接线等	中国	1	项
布线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PVC管槽阴阳角、扎带、五金配件、号码管、标签打印带	中国	1	项
桌面交换机	TPLINK	5口千兆桌面交换机	中国	2	台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570号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1	414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4140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设备维修运输费和维修、硬件调试安装费。

2.2 支付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三、服务条款

维护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

备注：维修费用包含：维修费、工时费（含调整费）、税费、运输费用。

四、验收

4.1. 甲方在接收乙方已维修设备后及时验证维修/维护设备功能。乙方维修/维护设备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4.2. 若甲方认为维修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可在发现不符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解决方案。若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做出书面回应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

5.1 乙方承诺对已维修设备提供为期_90日的保修服务，自甲方对已维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在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的，乙方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5.3 若因为乙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其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密

6.1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反行为，如

果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3 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七、合同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甲方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标准交付已维修设备，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维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滞纳金。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造成的影响。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因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0.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驼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路32号1-2-301

电话：

电话：13399770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账号：8600205120101091161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